

優先權證明

優先權，是指將一個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家或地區的專利或商標的先前申請日視為另一公約國或成員國家或地區的相同專利或商標申請的有效申請日期。這使得申請人可以在多個國家或地區獲得相同的優先權日期來保護其專利或商標。

優先權證明文件，是一份法律文件，以證明專利或商標申請的先前申請日期。當申請人提交專利或商標申請時，可以選擇對先前提交的專利或商標申請（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家或地區的申請）主張優先權。為了主張優先權，申請人必須提交一份優先權證明文件，內容包括先前申請所提交的國家或地區、申請日期和申請編號。此優先權證明文件作為先前申請日期的證明，並確定了專利或商標申請的優先權日期。

在澳門特區提交註冊申請時，主張具有優先權

根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及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優先權原則，申請人第一次在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家或地區，依法申請註冊的專利或商標，於該申請日後一定期限內（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為 12 個月內，設計及新型和商標為 6 個月內）向另一

優先權證明

公約國或成員國家或地區就該申請的相同主題提交專利申請，或就該申請的同一部分或全部的產品/服務以相同商標申請註冊時，得主張優先權，其申請是以該第一次申請日為優先權日。

主張優先權的申請人應注意：

- 向本局提交註冊申請時，須在申請表的“優先權的要求”欄目填寫：所主張優先權的有關國家或地區名稱、提交申請的日期及其申請編號；
- 在向本局提交註冊申請日起計 3 個月內，須遞交證實具有所提出優先權的官方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並在必要時提交以任一正式語文作成的譯本。
- 如在同一申請內要求多項優先權，則有關優先權日的期限是自最早的優先權日起計。

在澳門特區提交註冊申請後，請求出具提出申請的證明書 (優先權證明文件)

申請人也可利用專利或商標優先權先在澳門特區提出註冊專利或商標申請後，再向本局申請出具專利或商標申請證明文件，於一定期限內(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為 12 個月內，設計及新型和商標為 6 個月內)向另一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家或地區申請註冊同一專利或商標。

優先權證明

請求出具“提出申請的證明書”(優先權證明文件)的申請人,應向本局提交已填妥的“其他行為申請書”表格(其他行為編碼:200 發出提出申請的證明書)及繳付申請費用 90 澳門元,並視乎需要提交授權書。本局將在收到有關請求後 2 個工作天內發出“提出申請的證明書”(優先權證明文件)。